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13360L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交易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交易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第

	30 个交易日止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时的成本价（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成交的除外，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其目前持股

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成本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回购。

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gaozehua@cdtzn.com，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异议股东可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并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高泽华；

联系电话：028-82410606；

电子邮箱：gaozehua@cdtzn.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